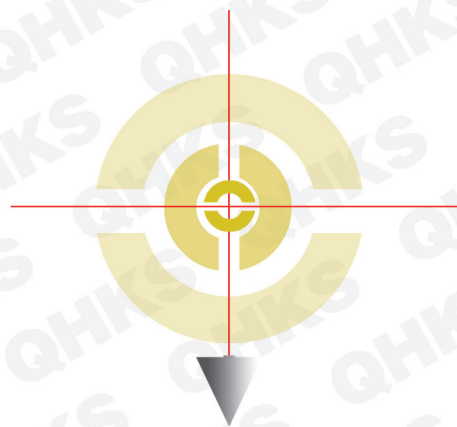


QHKS Magazine

青海勘察设计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1.4

(总第 142 期)

北方地区勘察设计行业工作交流会在河北召开

为加强行业协会间的交流合作，促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7月26日，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召开了北方地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作交流会。

会议由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梁金国主持，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汪祖进应邀参加并讲话，到会的还有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天津勘察设计协会、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宁夏规划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黑龙江勘察设计协会、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陕西省勘察设计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同志。还特邀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同志参会。

(协会秘书处)



CIM——城市信息模型

城市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创新环境的发展，“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以及各种信息化技术的涌现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契机。城市建设应抓住“一带一路”计划带来的机遇，依托 BIM 等信息化技术，构建城市专属 CIM 模型，不断整合资源，找准定位，探索智慧城市建设新路径，提升城市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CIM (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指的是城市信息模型，是对城市各要素及其时空状态信息的数字化描述和表达。从 CIM 本身的特性来看，它是一种数字化描述方式，其描述对象主要是城市的物理和功能特征；从 CIM 作为资源的角度来看，它是一种可以共享的且需要多方协同维护的信息集，主要体现为在基于面向城市运行管理的 CIM 平台上进行整个城市的信息化运行管理；从面向城市运行管理的 CIM 的整个工作周期来看，它是一个不断为改善城市服务和功能提供相关决策信息的周期循环过程。

任何一座城市的建设都是从一幅城市规划蓝图开始萌芽，从单体建筑的建设开始逐步落地和完善的。BIM 是构成 CIM 的重要基础数据之一，如果说 BIM 技术是信息化技术在建筑行业内的“点”式应用，那么 CIM 技术就相当于信息化技术浸润于各行业内的“面”式应用。

基于 GIS 进行信息索引及组织的城市 BIM 信息，可直观反映出城市的功能划分、产业布局以及空间位置，而 CIM 则将视野由单体建筑拉高到区域甚至是城市，所涵盖的信息渗透至组织、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系统之间的生产生活等活动动态信息，可为大规模建筑群提供基于网络的 BIM 数据管理能力，因此，CIM 与 BIM 的关系是宏观与微观、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智慧城市 (Smart City) 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城市发展融合创新的产物，它以优化城市管理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主要手段，利用各种信息技术和创新概念打通并集成城市系统和服务，可实现城市的精细化和动态管理，是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具体产物，对重塑城市发展模式、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青海勘察设计



2021年第4期
(总第142期)

准印证号：青(6300136)

《青海勘察设计》编委会

顾问：熊士泊

主任：胡东祥

委员：曹德云 郭岐山

高伟斌 王亚峰

刘秀敏 钟闻华

白云 张晓娟

《青海勘察设计》编辑部

主编：宋贵滨

编辑：张晓娟 乔柳

沈春宁

出版日期：2021年8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卷首语

CIM——城市信息模型 (1)

文件选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的通知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的通知 (5)
建设CIM基础平台 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相关负责人解读《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地质勘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建设要闻

群策群智 共谋发展 我省召开装配式建筑座谈会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召开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17)
我省多措并举推动建筑业“放管服”深化改革 (18)

政策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 (19)

行业评优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评选2021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的通知 (20)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组织评审申报2021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2)

行业动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 (35)

目 录

标准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的公告·····	(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的公告·····	(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组合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木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砌体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供热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的公告·····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的公告·····	(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客运交通枢纽设计标准》的公告·····	(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金属板围护系统检测鉴定及加固技术标准》的公告·····	(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的公告·····	(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的公告·····	(45)

行业视点

勘察设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原因、衡量标准及实现路径·····	(46)
---------------------------------	------

地方动态

青海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跑出“新速度”·····	(50)
青海开启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	(50)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网上审查全覆盖·····	(51)
成都建设预拌混凝土绿色站点·····	(51)
河北省将建设数字工程建设管理系统提升全省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52)
南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一站式”网上办理·····	(53)

技术交流

BIM技术在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应用·····	(54)
--------------------------	------

封面·····	贺海涛 摄
封底·····	贺海涛 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的通知

建办标〔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标规〔2021〕1号），为做好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自愿进行申报。除特殊情况外，申报单位可随时申报。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lsjz.jzjn.mohurd.gov.cn>，以下简称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可在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申报单位应在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技术指标信息，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逐条对项目达标和得分情况进行自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报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初审。

二、初审推荐

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应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登录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满足《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程序；

（三）申报项目是否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项目成果归属争议；

（四）申报项目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规定；

（六）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对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逐条审查项目达标和得分情况，初步审查项目是否满足三星级标准要求。初审结束后，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初审意见，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推荐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受理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受理并审查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荐项目，分批集中组织专家开展审查工作，并向社会公示、公告审查结果。

联系人：刘宁琳 宫 玮 张 川

电 话：010—58934548、589349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6月1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 （修订版）的通知

建办科〔2021〕2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指导地方做好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我部在总结各地 CIM 基础平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对《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6月1日



建设 CIM 基础平台 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相关负责人解读《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总结各地 CIM 基础平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对《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进行了修订并印发。为进一步指导地方做好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相关负责人对《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进行了解读。

问: CIM 基础平台建设的背景和政策文件是什么?

答:我国已经进入城市化的中后期,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进入到了城市发展新的历史阶段,亟须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加强城市治理方式创新。CIM 基础平台是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建筑物、基础设施等三维数字模型,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的基础平台,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工作的基础性操作平台,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性、关键性和实体性的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的三维数字底座,推动城市物理空间数字化和各领域数据融合、技术融合、业务融合,对于推动数字社会建设、优化社会服务供给、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均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18年以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先后在广州、厦门、南京等地开展城市信息模型(以下简称“CIM”)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在 CIM 平台总体框架、数据汇聚、技术路线以及组织方式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为指导各地推进 CIM 基础平台建设,2020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了 CIM 基础平台建设的基本原则、主要目标等,要求“全面推进城市 CIM 基础平台建设和 CIM 基础平台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的广泛应用,带动自主可控技术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构建国家、省、市三级 CIM 基础平台体系,逐步实现城市级 CIM 基础平台与国家级、省级 CIM 基础平台的互联互通”。

2020年8月,印发相关文件,加快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城建”),引领城市转型升级,推进城市现代化。2020年10月,组织在重庆、太原、南京等16个城市开展“新城建”试点,其中 CIM 平台建设是试点的必选内容之一。

问:技术导则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需要成熟的相关标准作为指引,但标准编制程序复杂,较难在短期内完成。为加强对各地 CIM 基础平台建设的技术指导,在 CIM 平台建设试点基础上,2020年9月,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组织相关单位

编制印发了《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作为《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技术导则明确了CIM基础平台的建设原则、技术思路和总体架构，细化了数据汇聚、查询、平台运行、分析和开发接口的功能要求，提出了数据分级分类、存储更新、共享服务的技术要求，明确了平台运维和安全保障的管理要求，对于规范CIM基础平台建设和运维、进一步加快各地CIM基础平台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问：此次修订技术导则的意义是什么？

答：2020年以来，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单位，通过开展超大、特大城市CIM平台建设联合调研以及“新城建”试点城市、CIM专项试点城市调研，召开试点城市工作座谈会以及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较为系统地掌握了CIM基础平台建设情况、城市简单三维数字模型（白模）建设情况和“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及匹配情况，梳理了各地CIM基础平台建设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也发现了个别地区对于“什么是CIM基础平台”存在认识不一、模糊不清等问题。

为进一步明确CIM基础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增强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的实用性和适用性，2021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组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对《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重点征求吸纳了CIM试点城市和其他重点城市主管部门、科研机构、行业专家以及部相关司局的意见。与

原导则相比，新修订的技术导则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一是简化模型分级，按数据精细度由原来的24级调整为7级，明确CIM基础平台模型精细度不低于2级；二是优化数据构成，细化明确“一标三实”相关数据要求，增加房屋建筑普查、市政设施普查等大类数据，简化规划管理数据要求；三是精简了“平台性能”相关内容，增强了技术导则的简洁性。2021年6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提出了CIM基础平台建设的平台构成、功能、数据、运维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明确了CIM基础平台的基本要求，回答了“什么是CIM基础平台”这一基础问题，为各地开展CIM基础平台建设提供了简明有效的技术参考。

问：下一步工作打算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加快CIM相关标准编制工作，尽快建立完善CIM基础平台标准体系，支撑各地CIM基础平台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技术标准》《城市信息模型数据加工技术标准》等一批行业标准正在加紧编制中。

同时，请各地按照《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工作目标，积极做好CIM基础平台建设工作，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建办科〔2021〕3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事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强和改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审验管理

各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审查验收工作应覆盖各类建设工程，做到应办尽办、程序合法、过程透明，不得擅自改变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不得随意取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手续。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向社会公开审查验收流程图、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报材料和内容要求，加强对工程建设单位的技术指导，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主动靠前服务。充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在线办理；能够通过部门交换获取的信息，不要求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结合实际积极推动开展联合审图和竣工联合验收。

二、强化技术要求

各地主管部门要认真查阅工程建设单位申请

消防验收备案提交的建设工程资料，核对消防设计执行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内容，并作为抽查的依据。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不改变使用功能、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宜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原建筑物建成时的消防安全水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改造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由当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工程建设单位、业单位、利害关系人等依法会商解决，确保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三、严格评审论证

组织特殊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时，各省级主管部门应着重评审技术资料中的必要性论证、多方案比较、模拟数据或实验验证结论等内容。科学判定所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成熟条件。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提供的有关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应与建设工程直接相关。要系统论证特殊消防设计内容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关系，以及模拟数据或实验验证结论的可靠性。

四、规范技术服务

各地主管部门要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等技术服务市场化工作，促进公平竞争，

提高审验效率。加强信息化手段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管理中的应用，建立完善信用采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各项措施。指导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健全技术服务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强化自我约束。

五、落实监督责任

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改进工作方式，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完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守牢安全底线。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城市建设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要求，系统梳理在建和2019年4月1日以来投入使用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建立台账，加强备案抽查项

目的消防设计安全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加强高层建筑、健身休闲场所、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歌舞娱乐游艺场所、养老机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老旧小区、物流仓储设施，以及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依法严肃处理不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的各方主体和有关人员，并加大曝光力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 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

建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经信委)、民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委、局)、水利(水务)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体育局、能源局、林草局、文物局、乡村振兴(扶贫)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能源局、林草局、文物局、扶贫办:

县城是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节点,是推进城乡绿色发展的重要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纲要部署要求,推进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动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重要意义

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是我国城镇化的重要特色。县域农业转移人口和返乡农民工在县城安家定居的需求日益增加,提高县城建设质量,增强对县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对于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县城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县城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但在县城规模布局、密度强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人居环境质量等方面仍存

在不少问题和短板,迫切需要转变照搬城市的开发建设方式,推进县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县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是补齐县城建设短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各地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县城建设发展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推动县城提质增效,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县城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严格落实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有关要求

(一)严守县城建设安全底线。县城建设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明确县城建设安全底线要求。县城新建建筑应选择在安全、适宜的地段进行建设,避开地震活动断层、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区域以及矿山采空区等,并做好防灾安全论证。加强防洪排涝减灾工程建设,畅通行洪通道,留足蓄滞洪空间,完善非工程措施体系,提高洪涝风险防控能力。

(二)控制县城建设密度和强度。县城建设应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既要防止盲目进行高密度高强度开发,又要防止摊大饼式无序蔓延。

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应控制在每平方公里 0.6 万至 1 万人，县城建成区的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应控制在 0.6 至 0.8。

（三）限制县城民用建筑高度。县城民用建筑高度要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县城新建住宅以 6 层为主，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0%。鼓励新建多层住宅安装电梯。县城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加强 50 米以上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平面设计等要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四）县城建设要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县城建设应融入自然，顺应原有地形地貌，不挖山，不填河湖，不破坏原有的山水环境，保持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保护修复河湖缓冲带和河流自然弯曲度，不得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开发建设房屋。县城绿化美化主要采用乡土植物，实现县城风貌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生态系统、农林牧业景观有机融合。充分借助自然条件，推进县城内生态绿道和绿色游憩空间等建设。

（五）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县城新建建筑要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加快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节水标准，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推进老旧小区节能节水改造和功能提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升县城能源使用效率，大力发展适应当地资源禀赋和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源和水源热泵等，推动区域清洁供热和北方县城清洁取暖，通过提升新建厂房、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比例和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等方式，降低传统化石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例。

（六）建设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要适合本地特点，以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方式为主，降低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倡导大分

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方式，统筹县城水电气热通信等设施布局，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减少输配管线建设和运行成本，并与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构建县城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推广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智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提高生产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推广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加强配电网、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七）加强县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保护传承县城历史文化和风貌，保存传统街区整体格局和原有街巷网络。不拆历史建筑、不破坏历史环境，保护好古树名木。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历史水系确定工作，及时认定公布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城片区、建筑和水利工程，实施挂牌测绘建档，明确保护管理要求，确保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及时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加大文物保护修缮力度，促进文物开放利用。落实文物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供水、消防设施和器材的配备和维护。县城建设发展应注意避让大型古遗址古墓葬。

（八）建设绿色低碳交通系统。打造适宜步行的县城交通体系，建设连续通畅的步行道网络。打通步行道断头道路，连接中断节点，优化过街设施，清理违法占道行为，提高道路通达性。完善安全措施，加强管理养护，确保步行道通行安全。鼓励县城建设连续安全的自行车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九）营造人性化公共环境。严格控制县城广场规模，县城广场的集中硬地面积不应超过 2 公顷。鼓励在行政中心、商业区、文化设施、居住区等建设便于居民就近使用的公共空间。推行“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打造县城宜人的空间尺度。控制县城道路宽度，县城内部道路红线宽度应不超过 40 米。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因地制宜采取防噪声措施。

（十）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要

合理确定县城居住区规模，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因地制宜配置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探索以街区为单元统筹建设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加强社区绿化、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公共活动空间场所建设，打造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

三、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一）细化落实措施。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体育、能源、林业和草原、文物、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按照本意见要求，根据本地区县城常住人口规模、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功能定位等因素明确适用范围，特别是位于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绿色低碳建设。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措施，细化有关要求，可进一步提高标准，但不能降低底线要求。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本地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督促指导，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建立激励机制，强化政策支持。指导各县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部门合作，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实施工作。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发动各方力量参与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营

造良好氛围。

（三）积极开展试点。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选择有代表性的县城开展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对本地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工作进展成效，及时推广好的经验模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在乡村建设评价中对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指导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提升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水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文化和旅游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能源局
林草局
文物局
乡村振兴局

2021年5月25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地质勘察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发〔202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质勘查行业，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明确自然资源部负责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地质勘查行业发挥重要作用。为统筹推进地勘单位改革，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地质勘查行业发展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深化改革，促进发展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刻领会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精神和要求，按照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把地质勘查行业改革发展作为重点工作事项，结合本地地质勘查工作需求和特点，把握改革契机，与其他部门协调谋划，切实深化地勘单位改革，促进发展。已经完成地勘单位改革的地方，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相关改革措施落实；正在谋划改革的地方，坚持目标导向，积极参与设计推动。

（一）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事企分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总体要求，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地勘公益服务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支撑的需要，因地制宜，会同有关部门科学制定和完善地勘单位改革方案，明晰功能定位，推进事企分开，合理确定事企队伍规模。要做好思想工作，凝聚人心，谋定而后动，不立不破、先立后破，妥善做好政策配套和业务接续，推动改革相关政策落实到位，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改革后核心团队不打乱，工作能力不降低。

（二）积极探索，多措并举，促进行业发展。地质资料信息、图书档案、博物展览、环境与地质灾害监测等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要回归公益属性，突出主责主业，改善公益服务供给方式，创新提供方式，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公益性地质调查和自然资源调查核查，以及为监管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支撑保障的事业单位，要聚焦重大基础地质科学认识、自然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国土空间利用适宜性及风险评价、生态保护修复理论技术、自然灾害预防及监测预警、自然资源领域标准规范等提供技术服务，厘清职责边界，不得以机关影响力参与或干预市场竞争；转企的地勘单位要向生态文明建设、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集中。各地在改革中要积极探索配套政策，不断完善多元化地质勘查投入机制，探索地勘单位提出矿业权出让区块建议、参与勘查成果收益分配、完善市场化收入分配等激

励政策，支持地质勘查单位依法盘活土地，在人员安置、社会保障、资产管理、财税等方面争取支持政策，为地勘单位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抓住机遇，加快发展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协调、指导地勘单位抓住机遇，按照功能定位，在服务生态文明、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积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统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发挥地质勘查专业优势，在加强传统地质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工作领域，开展自然资源综合调查、地表基质调查、水资源调查、农业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生态地质调查、地质灾害调查、重大工程地质安全调查评价、海洋地质和矿产资源调查等，为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改善人居环境、农业发展等服务。

（二）全力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充分挖掘国内资源潜力，重点围绕战略性矿产，加强能源资源基础地质工作。全面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大国内矿产勘查力度，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增强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支持地质勘查单位“走出去”参与境外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三）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必须做好做实。各地要指导地勘单位聚焦“隐患在哪里”、“结构如何”、“灾害何时发生”等调查监测关键问题，加强地质灾害高发区 1:5 万和人口密集区及其他重点地区 1:1 万地质灾害调查。加强重大工程建设地质安全评价，不断改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方法和设备，科学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移民搬迁，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

四、提升能力，高质量发展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本地地质勘查工作需求和目标，指导地勘单位不断加强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装

备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一）加强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强地质科学基础研究，加快探索深地科学前沿，提升生态空间和地球深部结构认知，丰富地球系统科学理论。注重培养领军人物、拔尖人才和青年人才，完善人才梯队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环境，充分发挥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二）提升地质勘查科技创新能力。要围绕战略性矿产、深部找矿、地质灾害防治等关键领域，引导地勘单位与相关企业及研究单位合作，开展理论、方法、技术攻关，取得一批研究成果，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带动地勘行业整体能力升级。

（三）提升核心装备自主研发能力。针对我国勘查工作由浅及深、由单一向综合的发展趋势，大力提升核心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助力装备更新换代，提高勘查精度，提升多目标多手段的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等地质勘查装备水平。

（四）提升地质勘查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建设部省联动的地质大数据平台，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综合监测体系，提高地质数据集成应用，推动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智能化发展。

五、加强监管与服务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和项目支持力度，注重推广典型经验，支持地勘单位发展。建立健全地质勘查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地质勘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地质勘查活动，指导地勘单位更好发展。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地质勘查管理政策，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在已有地勘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框架下，因地制宜制修订地方标准，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地质勘查技术鉴定与服务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加强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规范检查程序，加强信

用惩戒，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为地勘行业发展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指导督促地勘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加强服务指导。结合各地发展规划，不断扩大地质勘查工作服务领域和规模，指导地勘单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落实好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政策，积极开

展部门协调，为地勘单位发展争取支持，妥善处理改革中人员身份、资产管理、干部人才等重大问题。发挥行业学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业务建设和信息交流服务。

自然资源部

2021年5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 《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1〕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各级相关城市和县城内涝治理，加快补齐排水设施短板，规范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项目管理，我们修订了《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可在（发改委）网站下载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5月20日

群策群智 共谋发展 我省召开装配式建筑座谈会

为推进我省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住宅产品建造方式转型升级，7月13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房产局）负责人和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乐都区召开装配式建筑座谈会，副厅长马成贵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与会人员参观了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品生产基地，赴工地现场观摩了装配式建筑的施工安装、作业流程，听取了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技术性能及政策支持、建设成本等方面情况介绍。西宁市、海东市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人交流了装配式建筑推动发展情况，与会同志对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前景、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推进思路、政策支持等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

马成贵副厅长指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发展装配式建筑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更是全面系统的指明了推进装配式建筑的目标、任务和措施。《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传统建筑施工主要采取现场浇注的方式，需要大量的钢筋模板支架，大量人员在现场操作，湿作业工序多、时间长，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建筑垃圾排放大，扬尘和噪声环境污染严重。而装配式建筑是大量采用部品部件，在施工现场以可靠连接方式装备而成的建筑，具有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

信息化管理等特点，是建造方式的重大根本性的变革。近年来，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尤其是海东市、西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发展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开展宣贯、培训和交流，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建造占比，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从整体上看，我省装配式建筑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比较缓慢，市场的认可程度较低，地方政府扶持政策还不到位，使得装配式建筑一定程度上存在推广难度大等现实问题。

马成贵副厅长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战略要地”和“生态屏障”的内涵实质，树牢行业绿色发展理念，通过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将总书记“四个扎扎实实”的重大要求落到实处。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努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任务的落实。建立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协调机制，做好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二是加强顶层设计，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项目供地占建筑项目建筑项目招拍挂土地的比例不少于10%，每年增长不低于3%，商品房项目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容积率核算的规定。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城镇棚户区改造、美丽城镇、高原美丽乡村、特色城镇等项目实施中优先发展装配式建筑。三是推广先进技术，健全我省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快编制《青海省农牧区装配式轻钢结构住宅技术标准》和《青海省装配式混凝土多层墙板建筑技术标准》，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体系，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召开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7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青海省人民政府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和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审议通过试点地区高原美丽城镇行动计划以及2021年工作要点，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青海省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杨保军介绍专家组关于试点地区高原美丽城镇行动计划的意见，青海省副省长匡湧介绍工作进展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安排部署2021年试点建设工作任务。

王蒙徽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焦重点任务，统筹推进高原美丽城镇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研究制订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二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实施农村房屋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三是落实好中央深改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的若干意见》，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快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信长星指出，要结合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学习领悟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确保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方向正确、目标明确、路径准确。要以“5+1”试点为抓手，聚焦不同功能定位，统筹编制和实施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系统搭建设计审查、技术咨询等标准规范，积极推行城镇体检评估、向城镇派驻总建筑师等工作制度，整体提高规划设计水平。要聚焦重点任务，找准切入点，抓好重点事，全力推动示范省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要抓住共建契机，深化共建机制，增强内生动力，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合作交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和技术支持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摘自 《中国建设报》

我省多措并举推动建筑业“放管服”深化改革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放管结合，致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构建有助于扶持建筑业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推行电子证照。2021年2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打通施工许可办理“最后一公里”，实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全程网上办理，目前已有41个市、县、区及7个工业园区实现了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核发，已为790多个项目核发了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下发《关于启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通知》，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启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目前已为330余家企业核发了建筑施

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二是推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不见面”审批。印发《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办理实行“不见面”审批的通知》，从2021年3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勘察企业、工程设计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首次、延续、升级、增项、资质核定（重组、合并、分立）等事项均实现网上办理，实行“不见面”审批，截止目前已对433家企业申报的3466次资质项申请进行了网上审核。三是大力推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今年以来，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共计为企业释放保证金54462.6万元，工程保证保险的替代率明显提升。目前工程保证保险涵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五个传统险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

建办标〔2021〕1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式租赁住房是指具备一定规模、实行整体运营并集中管理、用于出租的居住性用房。为支持各地发展集中式租赁住房，现就适用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式租赁住房类型和适用标准

按照使用对象和使用功能，集中式租赁住房可分为宿舍型和住宅型2类。

新建宿舍型租赁住房应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改建宿舍型租赁住房应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

新建或改建住宅型租赁住房应执行《住宅建筑规范》及相关标准。

二、合理增加服务功能

集中式租赁住房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建筑周边商业服务网点配置等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服务功能。

（一）宿舍型租赁住房建筑内公共区域可增加公用厨房、文体活动、商务、网络宽带、日用品零售、快递收取等服务空间。房间内应加大储物空间，增加用餐、会客、晾衣空间，应设置信息网络接入点；可设置卫生间、洗浴间和起居室。

新建宿舍型租赁住房应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并预留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空间。

按《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改

建的宿舍型租赁住房，采光、通风应满足《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住宅型租赁住房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建设配套设施。当项目规模未达到标准规定应配配套设施的最小规模时，宜与相邻居住区共享教育、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三、做好适用标准的实施指导

严格把握非居住类建筑改建为集中式租赁住房的条件。非居住类建筑改建前应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鉴定，保证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不得改建为集中式租赁住房。

加强运营安全管理。集中式租赁住房的运营主体应确保租赁住房符合运营维护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实施指导。指导本地区有关城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租赁住房建设指南等，及时总结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标准适用相关经验和问题，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标准定额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7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评选 2021 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 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的通知

中设协字〔2021〕76号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各专业评审组：

根据《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21〕52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和《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实施细则》（中设协字〔2021〕7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下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本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网上申报上线时间：2021年9月1日零时至11月1日零时。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应符合《评选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并于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设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运行使用一年以上。

2. 申报单位将经过所属推荐单位审核并推荐的项目，通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网站（www.chinaeda.org.cn）“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表需在评选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齐全后，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再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个别专业需要的特定纸质文件根据各专业申报表中的材料要求提供并邮寄。

3. 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地区和本部门所辖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于2021年10月15日前负责出具项目正式推荐公函，按专业填写评选项目推荐表（附件），寄送至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4. 推荐项目指标数和各专业申报表均从评选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以各专业申报表中具体要求为准。

四、申报材料的事后处理

凡获奖项目申报材料不再退回；未获奖项目，申报材料由接受材料单位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五、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不收取评审费。

六、联系方式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联系人：倪敏 王漪

电话：010-88023446 010-8802334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一号（核二院热力站楼403室）

邮编：100840

评选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单位

联系人：刘洋：18974869630

liuyang 26@qq.com

胡勇辉：13974994535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组织评审申报 2021 年度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通知

青勘设协〔2021〕10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评选 2021 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的通知》中设协〔2021〕76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项目的组织、评审、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申报范围

1. 工程勘察
2. 建筑设计
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4.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
5. 传统建筑设计
6.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7.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
8.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
9. 建筑电气设计
10.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
11. 建筑智能化设计
12.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
13. 水系统工程设计
14. 人防工程设计
15. 建筑工业化设计

二、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应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设

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运行使用一年以上。

2. 申报单位应为 2020 年 5 月之前加入协会的会员单位；

3. 申报项目应符合中设协《评选办法》《评选实施细则》的要求。并结合我省行业实际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具有引导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推广和应用价值。

4. 申报材料以各专业申报表中具体要求为准，申报表、《评选办法》《评选实施细则》请在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网站首页的“会员风采”栏目里的“评优评先”里（<http://www.qhkcsj.com>）下载。

三、申报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公示和推荐。

四、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联系方式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联系人：宋贵滨 沈春宁

电 话：6362679 6146224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青海建设科技大厦 5 楼 511 室

关于印发《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中设协字〔2021〕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下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环节工作。

第三条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对象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具有创新性和明显示范作用的工程项目,以及在项目成功实现中通过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设协”)负责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一节 工程勘察

第六条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为城乡建设管理和土木工程项目提供的岩土工程技术服务成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含相关专项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检测监测等专

业成果,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中的成果组合和在岩土治理中的应用成果,不包括岩土工程治理中的单纯施工项目。

第七条 工程测量项目:城乡建设管理测量和土木工程项目测量及其信息化成果,不包括基础测绘和不动产登记测绘项目。

第二节 建筑设计

第八条 公共建筑(含办公、体育、观演、商业、文化、博览、科教、医养、酒店、交通、综合)设计项目。

第九条 一般工业建筑(不含工艺流程复杂的大、中型与成套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设计项目。

第十条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项目。

第三节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第十一条 道路、桥隧工程设计项目

道路、桥隧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成果,包括市域范围内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桥隧工程设计及地下综合管廊设计等,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成果,包括总体设计、土建设计、机电设备系统设计及地下综合

管廊、地下公用设施等专业成果，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

第十三条 市政给水、排水、固废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城乡建设给排水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成果，包括给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固废处理工程设计等专业成果，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

第十四条 燃气、热力工程设计项目

城乡建设燃气、热力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成果，包括燃气厂站、燃气管网、热源厂、热力管网等专业成果，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

第四节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

第十五条 城市公园、园林景观（含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及其它绿地设计项目。

第十六条 传统园林及历史文化街区景观、乡村环境、生态修复（棕地修复和生态环保类）、林地景观等设计项目。

第五节 传统建筑设计

第十七条 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设计项目：对法定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进行存真性修缮和适应性利用的设计成果。

第十八条 传统聚落保护与活化设计项目：对国家或省级保护法规认定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国家政策认定的传统村落进行保护活化及品质提升的设计成果。

第十九条 历史环境延续与再生设计项目：在上述法定保护对象建设控制地带内，体现新旧共生、文脉协调的设计成果。

第六节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第二十条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

第二十一条 康养建筑设计项目。

第七节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

第二十二条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类软件。

第二十三条 工程管理类软件：与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密切相关的管理软件。

第二十四条 产业互联网平台类软件：协同平台类和运行服务类等软件。

第二十五条 其它软件：基础平台类、公共服务类和新产品新业态类软件。

第八节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

第二十六条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文件：包括国家、行业、地方、企业等层级的标准设计成果。

第二十七条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文件应为正规出版物，出版后已在工程设计或施工中使用满一年且使用效果显著。

第九节 建筑电气设计

第二十八条 建筑电气工程设计项目。

第十节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

第二十九条 建筑暖通空调工程设计项目。

第十一节 建筑智能化设计

第三十条 申报项目可以是完整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项目，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项目中某一个单项的建筑智能化子系统，但不能同时申报。

第十二节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

第三十一条 多高层建筑结构设计项目（建筑高度 10m 及以上的建筑，以及相应的加固改造建

筑)。

第三十二条 大跨及空间建筑结构设计项目(横向跨越 60m 及以上空间的各类结构,以及相应的加固改造建筑)。

第三十三条 隔震体系建筑结构设计项目(采用单一隔震或隔震减震组合技术的项目)。

第三十四条 减震体系建筑结构设计项目。

第十三节 水系统工程设计

第三十五条 海绵城市、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管网、水源地、水质深度处理与提标改造、智慧水务、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等设计项目。

第三十六条 建筑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二次供水、居住建筑给排水、公共建筑给排水、场站建筑给排水等工程设计项目。

第十四节 人防工程设计

第三十七条 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含防空地下室)设计项目。

第三十八条 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项目。

第三十九条 城市地铁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设计项目。

第四十条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设计项目。

第十五节 建筑工业化设计

第四十一条 城镇住宅和住宅小区设计项目:以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集成设计,以精益化生产建造为手段,采用标准化部品部件体系的新建或改扩建的设计项目。

第四十二条 公共建筑设计项目: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等整体理念新建或改扩建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项目。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四十三条 中设协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定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管理制度;

(二)负责审定评审专家成员和监察小组人员;

(三)负责就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监察小组的报告事项做出审定;

(四)负责审定奖项的评审结果。

第四十四条 技术专家委员会是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审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十五条 技术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负责本专业范围内奖项的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技术专家委员会综评。

第四十六条 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3 人、专家若干人。专业评审组的专家统一由中设协聘任,实行当届聘任制。由相应分支机构根据评审需要从专家库中抽选,提出推荐名单报中设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第四章 申报及推荐

第四十七条 申报项目及申报人数要求

(一)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

(二)申报项目只能选择综合奖和专项奖中的一个类别,不得重复申报;申报专项奖时最多只能申报二个类别。

(三)经评审列为暂缓评选的勘察设计申报项

目，可参加下一届评选。落选的申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四）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由中方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五）在国外（境外）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六）申报综合奖的项目，每个奖项的主要申报人员不得超过 20 人；申报专项奖的项目，每个奖项的主要申报人员不得超过 8 人。

（七）申报人员需根据其专业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

第四十八条 有关政府部门、各省级地方或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相关大型国有集团公司作为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遴选、推荐和申报工作。

第四十九条 中设协奖励委员会参照上届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各推荐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和获奖项目的比例，综合确定下一届评选的推荐项目数量。推荐单位按照确定的推荐项目数量进行推荐，各专业之间的推荐数量不得调剂。

第五十条 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应按照《评选办法》和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信息管理系统关于各奖项申报材料说明的内容和形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带公章的推荐函及参评项目相关材料的电子版。

第五章 评 审

第五十一条 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各专业评审组专家进行初评。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

间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组并退回推荐材料。

第五十二条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审规则：

（一）初评由各专业评审组以线上、线下会议方式，以记名方式打分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综评由技术专家委员会以会议方式，以记名方式对各专项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表决。

（三）审定由中设协奖励委员会对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综评结果进行审定。

（四）中设协奖励委员会及各级评审机构的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第五十三条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申报项目和本人参与项目进行回避。各专业评审组严格组织落实。

第五十四条 评审标准

（一）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成效，获奖项目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 20%；

（二）二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创新方面有显著成效，获奖项目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 35%；

（三）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获奖项目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 45%；

（四）专项奖项目应当具有完整的应用标准，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且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建设项目复杂技术难题的解决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且推广前景良好；

（五）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授奖数量实行总量控制，且不超过 900 项。

第五十五条 评审指标

行业评优

(一) 工程勘察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项目影响重大, 规模、技术难度高; 2. 能够很好地运用综合技术手段系统解决工程中的复杂关键问题; 3. 在风险规避、节能减排、环境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采用自主研发的基础(系统)技术, 实现关键技术创新, 并成功运用; 2. 解决问题复杂、难度很大。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经济效益: 节省项目技术服务涉及部分工程投资的5%以上; 2. 环境效益: 采用技术和实践成果显著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 在节能减排、环境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 3. 社会效益: 在国际国内和全行业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成功实施的技术解决方案在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科技进步中具有突出的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二) 建筑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规模容量适宜, 功能分区合理, 建筑布局合理, 交通组织合理, 景观规划合理, 并与周围环境协调; 2. 建筑空间布局合理, 满足功能、工艺要求, 容量适宜, 空间尺度合理, 使用效率高; 3. 建筑外观造型与环境协调, 比例尺度协调美观, 建材的肌理、质感、色彩等组织得体, 有良好的构造质量和安全性能; 4. 具有满足安全要求的高品质室内装修, 并有与建筑、景观协调的室内外标识系统; 5. 结构体系和机电系统的选择与建筑空间关系有良好的吻合, 并能提供安全、高效的运行和服务; 6. 建筑与场地之间生态环境的友好, 资源利用节制, 围护结构性能与环境相适应; 7. 结合地域和经济条件, 采用适宜技术, 达到良好效果。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建筑布局、空间、造型及景观充分体现地域和文化特色; 2. 建立高品质, 有创新性的公共开放空间, 提高公共活动的活力; 3. 使用新材料及对其创新使用, 实现建筑高品质的完成度; 4. 通过结构创新、机电系统创新, 使得建筑质量、品质与效能有创新性提升; 5. 对既有公共建筑进行合理的创新改造利用。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采用经济、合理的结构体系; 2. 合理的经济性和造价控制; 3. 具有防灾、减灾专项设计或预留有防疫、安检、避灾空间; 4. 合理的无障碍设施配置, 并满足无障碍信息的交流; 5. 空间塑造给城市公共空间及其活力带来积极影响。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采用适宜的绿色生态或碳减排技术, 实现节能环保、生态修复; 2. 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及创新有积极的尝试实践; 3. 有相关提升建筑品质的专项设计及创新技术运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三)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综合性 项目综合性强, 涉及专业广, 技术难度大, 工程和环境条件复杂, 综合解决方案合理;	30~26
	国内领先	2. 先进性 项目先进性高, 工程以人为本, 充分考虑人民对基础设施的需求, 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3. 系统性 项目功能布局合理, 系统性强, 工程所达到的功能、性能指标优异;	25~21
	国内先进	4. 协调性 配套专业齐全可靠, 各专业配合合理;	20~16
	国内优良	5. 低碳性 设计理念先进, 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得到落实; 6. 经济性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创新性强,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开展专项技术研究, 并落实到工程应用; 3. 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取得重大成果; 4. 申报项目形成专利、论文(论著)、标准。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2. 具有显著的社会影响力(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3. 对行业发展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特别显著; 2.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显著; 3.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较显著; 4.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一般。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四)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项目规模、技术难点、复杂程度、综合性极强; 2. 项目规模、技术难点、复杂程度、综合性较强; 3. 技术难点、复杂程度、综合性较强。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技术难题,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环保材料、新型材料、植物品种(乡土树种、新优品种等)、自主研发创新技术的应用等有公认的突出效果; 2. 解决技术难题,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环保材料、新型材料、植物品种(乡土树种、新优品种等)、自主研发创新技术的应用等有公认的显著效果; 3. 解决技术难题,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环保材料、新型材料、植物品种(乡土树种、新优品种等)、自主研发创新技术的应用等有公认的明显效果。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行业评优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以人为本，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低碳、行业引领等方面产生特别显著的效益； 2. 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以人为本，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低碳、行业引领等方面产生显著的效益； 3. 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低碳、行业引领等方面产生较显著的效益。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过了专有技术或者专利技术，该技术在绿色、生态、环保、低碳、材料、植物引种、材料等方面对科学技术进步起到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五）传统建筑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设计与保护理念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2. 采用了大量的新技术、材料及工艺； 3. 设计项目建筑整体与周边环境高度融合或保护项目符合历史环境特征； 4. 建筑风貌和元素应用对传统文化表达准确性。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采用新技术； 3. 解决了传统建筑规制限制、建筑材料应用等与国家相关现行规范之间的冲突。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社会性认同（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及公众的参与度； 2. 项目的历史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3. 绿色、环保及全生命周期； 4. 对城市风貌的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文脉传承等方面的推动作用。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中等效益	1. 创新性的采用了新的技术和理念，形成了样板工程，对行业同类项目具有引领作用； 2. 合理采用了新的技术和理念，并推动行业同类项目进一步发展； 3. 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和理念对行业同类项目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力； 4. 该技术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作用一般。	20~16
	特别显著		15~11
	显著		10~6
	较显著		5~0

（六）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规模容量适宜，功能分区合理，配套设施完善，建筑布局合理，交通组织合理，居住物理环境合理；并与周围环境协调； 2. 符合地域居住习惯的合理建筑空间布局，满足功能要求，日照、通风采光良好，空间尺度合理，使用效率高； 3. 建筑外观造型与环境协调，比例尺度协调美观，建材的肌理、质感、色彩等组织得体，具有一定的识别性，有良好的构造质量、易维护性和安全性能； 4. 具有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合理室内装修，具有满足不同使用功能的合理景观设计，建筑、景观、室内设计相互协调； 5. 结构体系和机电系统的选择与建筑功能及空间有良好的吻合，并能提供安全、高效的运行和服务； 6. 建筑与场地之间的生态环境友好，资源利用节制，围护结构性能与环境气候相适应。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建筑布局、空间、功能、造型、室内及景观体现地域和文化特色； 2. 有创新性的居住模式，如绿色居住、健康居住、弹性居住、科技居住、共享社区等； 3. 使用新材料及对其创新使用，实现建筑高品质的完成度； 4. 通过结构创新、机电系统创新，使得建筑质量、品质与效能有创新性提升。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合理的经济性和造价控制； 2. 具有防灾、减灾专项设计或预留有防疫、安检、避灾空间； 3. 适老性的全龄社区，合理的设施配置； 4. 住区空间塑造与城市公共活动空间相互联动，形成更加宜居城市空间环境。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采用适宜的绿色生态或碳减排技术，实现节能环保、生态修复； 2. 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及创新有积极的尝试实践。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七)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软件水平 (1) 开发水平：技术路线、系统设计、实现方法整体处于国际前沿； (2) 应用表现：软件功能强大、性能优良、用户体验好； (3) 完备性：软件可维护性很好、可扩充性很强、文档资料质量很高。 2. 软件能力 解决了行业或领域的重大技术问题。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软件技术 成果填补国内或行业空白，技术路线或系统设计独创性强； 2. 专业技术 解决了单一专业重大技术难题或实现了多学科融合、多专业协同或创新了工作模式。对行业或领域的创新发展具有显著作用。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经济效益 软件在本单位或社会上得到了推广应用，经济效益（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明显，取得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社会效益 (1) 推动了信息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推进相关领域变革； (2) 促进了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示范性，应用前景良好。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科技发展 (1) 显著推动行业或领域的科技发展； (2) 显著推动行业或领域的信息技术发展，为行业或领域的软件技术研发提供了技术路径。 2. 工程技术 (1) 对解决行业或领域的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具有重大作用； (2) 对软件研发和信息化发展具有显著示范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行业评优

(八)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内容先进： (1) 图集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经过充分总结提炼和认真比选，方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充分考虑各种常见情况的可选方案；	30~26
	国内领先	(2) 图集技术内容严格遵守我国现行标准，适当参考国际、国外先进标准；	25~21
	国内先进	2. 框架科学：内容逻辑清楚，图集编排便于使用者查找和选用，技术人员可迅速定位需要的内容；	20~16
	国内优良	3. 表达清晰：图集对技术方案的表达详尽、内容完整，深度满足使用要求，便于理解； 4. 制图严谨： (1) 图面无技术性错误，非技术性错误率不超过万分之一； (2) 图集的图面排布整齐，整本图风格统一。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标准化创新：图集对技术、产品具有明显的标准化、规范化作用，能够为相关技术和产品的进一步优化、提升和创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 “四新”技术应用：图集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内容； 3. 形式创新：将标准设计与数字化等技术进行有效融合，创新产品形式，具备更强大功能。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图集通过提质增效产生的效益：图集提供的技术方案，能够有效保障工程质量、提高建设效率，通过提质增效节省大量建设成本； 2. 社会效益：对于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城市更新、乡村建设等国家重要政策落地实施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3. 生态效益：图集内容对于“四节一环保”有非常明显的促进作用，为生态保护提供行之有效之有效的具体措施； 4. 符合社会和行业需求：图集符合量大面广的原则，被行业广泛关注和和使用（可通过图集销量等数据进行评估）。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标准设计对近几年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能够发挥很大作用； 2. 推动建筑业质量提升：通过总结提炼行业成熟技术和科学做法，树立高质量标杆，为工程项目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施工方法和措施； 3. 引领技术发展：标准设计的应用，能够为某一领域或产业链的技术进步提供有力支撑，为其他先进技术的应用提供有效指引。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九) 建筑电气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供配电、应急电源系统的合理性及可靠性； 2. 配变电所及其它机房布置的合理性； 3. 电力及照明系统的合理性及可靠性； 4. 电气安全、防雷接地系统的合理性及可靠性； 5. 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的全面性及合理性； 6. 节能环保、运行维护措施的有效性。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 3. 申报项目所产生的专利和论文（论著）； 4. 已获得国内外绿色认证。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综合经济效益及节能效益； 2. 低碳及环保的效益； 3. 社会认同性（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该技术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起到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十)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能源利用与冷热源配置的合理性（形式、容量、台数等）； 2. 输配系统及参数的合理性（系统形式、设计参数、ECHR 值、Ws 值等）； 3. 末端系统设置的合理性； 4. 设备参数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5. 绿色节能技术的有效性与可实施性； 6. 实际运行数据及合理分析。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 2. 采用的新技术 / 新产品； 3. 对设计难点做专题研究、分析并提出合理的结论。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经济效益（含节能）； 2. 社会效益（含节能及环保效益）； 3. 社会认同性（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该技术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起到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十一) 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综合性 项目综合性强，项目规模大，技术难度高，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合理； 2. 先进性 项目先进性高，智能化工程体现以人为本，充分考虑用户对智能设施的需求，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3. 系统全面性 项目包含智能化子系统通用的多项及以上系统，系统全面且具创新亮点，具有 IBMS 或 BMS、CIS/CAS/MAS 等集成平台加分； 4. 深度性 设备清单以及规格参数完整、达到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5. 低碳性 设计理念先进，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得到落实； 6. 系统总体架构合理，集成度高。应用系统采用分层架构，整合底层基础资源； 7. 系统安全性 各应用系统应针系统安全进行规划设计，安全策略应涵盖从底层到应用层。核心设备应考虑冗余备份； 8. 开放性 系统应提供标准数据格式提供 API 或 SDK，以便与其他系统对接，共享本系统的数据资源和服务； 9. 符合性 各系统设计应满足最新的国际、国家或行业、地区的设计规范以及其他检验、安装规范要求，不得有违反强条的设计内容。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行业评优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创新性强,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开展专项技术研究, 并落实到工程应用; 3. 技术集成、能耗节约、系统管理取得重大成果; 4. 申报项目形成专利、论文(论著)、标准。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用户体验优秀,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2. 具有显著的社会影响力(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对当地相关产业起到了辐射和带动作用; 3. 对行业发展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十二)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结构表现; 2. 结构体系; 3. 结构复杂度; 4. 结构构件; 5. 结构节点; 6. 抗震性态(水平减震系数、隔震位移、附加阻尼等); 7. 体系效能(减隔震装置防护、隔震缝、楼电梯隔震处理等); 8. 主体功能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专项技术; 2. 自主创新技术。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材料用量; 2. 成本效益; 3. 建造便利; 4. 用户评价; 5. 抗震性能提升幅度; 6. 实际地震考验; 7. 损失减轻(建筑重要功能、人员、经济价值等保障规模与水平)。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行业引领; 2. 应用示范; 3. 应用前景; 4. 标准促进。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十三)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工艺技术路线的合理性； 2. 系统设置全面性及合理性； 3. 验收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4. 节能环保、运行维护措施的有效性； 5. 系统智慧化控制。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采用新技术 / 新产品； 3. 申报项目所产生的专利、论文（论著）、标准。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综合经济效益； 2. 低碳及环保的效益（节水、节能）； 3. 行业影响力（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4. 工程示范作用。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十四) 人防工程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采用的设防标准与防护技术应用； 2. 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 3. 绿色低碳技术的应用； 4. 数字、信息化技术在设计、施工与运维过程中的应用。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防护技术方面的创新； 2. 防护设备与内部设备的技术创新； 3. 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技术的创新。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战时防护功能与平时使用功能的合理融合产生的平时社会、经济效益与战备效益； 2. 绿色低碳技术应用产生的平时经济效益； 3. 综合设防技术与一体化设计为建造过程带来的经济效益； 4. 合理的平战转换措施带来的战备效益。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对防护技术进步的作用； 2. 对防护设备和内部设备技术进步的作用； 3. 对数字、信息技术在人防工程中应用的推动作用； 4. 对绿色低碳技术在人防工程中应用的推动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行业评优

(十五)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	1. 建筑体系策划：提出系统的工业化建造技术体系，并具有完整的专项设计策划； 2. 标准化设计； 3. 建筑设计集成； 4. 主体与内装工业化设计； 5. 建造精益化设计与技术应用； 6. 装配率、装配率计算书。	30~26
	国内领先		25~21
	国内先进		20~16
	国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工厂化建造及装配化施工； 2. 绿色、低碳、环保性能技术的创新与应用； 3. 适用性能与安全性能的创新与应用； 4. BIM 设计与技术应用； 5. 长期优良性能方面的技术创新与应用。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建造周期、综合效益及成本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 2. 在绿色低碳减排方面的环境效益； 3. 在当地满意度高、示范性强、社会效益显著； 4. 推动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5. 编制行业标准。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发挥科技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作用； 3. 提升通用性创新技术的普及。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 《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

近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将在工程建设标准方面为集中式租赁住房设计、施工、验收等提供依据，对推动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具有重要意义。

近两年，在发展租赁住房过程中，地方和企业反映，由于国家层面对宿舍型、公寓型租赁住房适用的工程设计标准不明确，各地执行工程建设标准不统一，有的城市没有明确相关标准，有的城市仅明确消防适用的标准，导致地方相关部门缺乏审批依据或对审批的把握尺度不一。

针对这一情况，《通知》将集中式租赁住房分为宿舍型租赁住房（包括实践中的公寓型租赁住房）、住宅型租赁住房两类。新建宿舍型租赁住房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新建或改建住宅型租赁住房执行《住宅建筑规范》及相关标准。由于实践中很多宿舍型租赁住房是由旅馆、酒店、商业办公楼等存量闲置房屋改建的项目，《通知》明确改建宿舍

型租赁住房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从而在满足使用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增加集中式租赁住房房源。

同时，为更好地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租赁需求，确保租赁住房居住安全、适宜长期居住，《通知》要求，集中式租赁住房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建筑周边商业服务网点配置等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服务功能；按《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改建的宿舍型租赁住房，采光、通风应满足《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强制性要求；严格把握非居住类建筑改建为集中式租赁住房的条件；加强运营安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指导督促各地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做好标准适用相关工作，规范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管理。

摘自 《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61 号

现批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2—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62 号

现批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3—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63 号

现批准《组合结构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4—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木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64 号

现批准《木结构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5—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木结构通用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65 号

现批准《砌体结构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7—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66 号

现批准《燃气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9—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国家标准《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67 号

现批准《供热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0—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68 号

现批准《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1—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国家标准《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钢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69 号

现批准《钢结构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06—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钢结构通用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70 号

现批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01—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71 号

现批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4—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72 号

现批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2—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国家标准《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73 号

现批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3—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项目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1.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56 号

现批准《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1427—2021，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4.2.2、4.2.8、4.8.1、4.8.2、4.8.3、5.3.5、5.4.1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附件下载：1.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可在《住建部》网站上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54 号

现批准《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151—2021，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2.2(2)、3.2.3、3.2.6、3.3.2(1、2、4、5)、3.7.6、4.1.2(2、3、4、5)、4.1.3、4.1.11、4.2.6(1、2)、5.1.2(1、2、3)、5.2.2(1、2、3)、7.1.3(1、2)、7.1.7、8.1.1、9.2.4、9.3.19(7)、11.0.4 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和《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下载 :1.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可在《住建部》网站上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设计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53 号

现批准《城市客运交通枢纽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022021，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宝赫定国亦式干关碚及里廷斌咪思出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下载 :1.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设计标准 可在《住建部》网站上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52 号

现批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03—2021，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下载：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可在《住建部》网站 [h](#) 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金属板围护系统检测鉴定及加固技术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51 号

现批准《建筑金属板围护系统检测鉴定及加固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22—2021，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下载：1. 建筑金属板围护系统检测鉴定及加固技术标准 可在《住建部》网站上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50 号

现批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35—2021，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下载：1.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可在《住建部》网站上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59 号

现批准《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750526—2021，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下载：1.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可在《住建部》网站上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55 号

现批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39—2021，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下载：1.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 可在《住建部》网站上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勘察设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原因、衡量标准及实现路径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张 宋

201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首次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新表述,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样面临着如何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问題。而勘察设计企业作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十四五”谋篇布局的关键节点下,如何正确理解“高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就显得尤为关键。

一、勘察设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原因

(一) 行业发展倒逼高质量发展

从全行业来看,2020年我国建筑业的总产值为26.4万亿元,“十三五”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5%,而“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为14.2%,总体上建筑业增速在放缓。表面上看,我国建筑业虽然增速放缓,但整体上还是在增长,其实这个增长仅是货币意义上的增长,由原材料价格上涨堆积而成。另外,统计水泥产量数据就会发现:2010年至2020年期间,我国水泥产量峰值出现在2014年,达到24.8亿吨,随后各年份震荡起伏,“十三五”期间我国水泥产量复合增长率为-0.2%,基本没有增长。从盈利能力来看,建筑业产值利润率也呈现下滑趋势,行业产值利润率从2014年3.9%的顶峰一路向下,到2020年降至3.2%,这也反映出建筑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趋势明显。

从勘察设计行业来看,2011年-2015年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0.3%,2016年-2019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4.4%,不过总体规模的增长是由工程总承包业务增长而带动,纯设计业务增长10%。与此同时,行业净利润增速

并没有提升。行业利润率从2011年的6.5%,下降至2019年的3.6%。

从工程总承包业务经济总量来看,各项指标再创新高。国内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端与奠基源于勘察设计行业,上世纪80年代从化工行业开始,工程总承包业务经过了近40年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从2019年数据来看,全行业新签合同额55193亿元,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新签合同46071亿元,占比83.5%;2016年到2019年,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9.3%。2019年全行业营业收入64201亿元,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营业收入33639亿元,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52.4%。“十三五”期间总承包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6.1%,各项数据再创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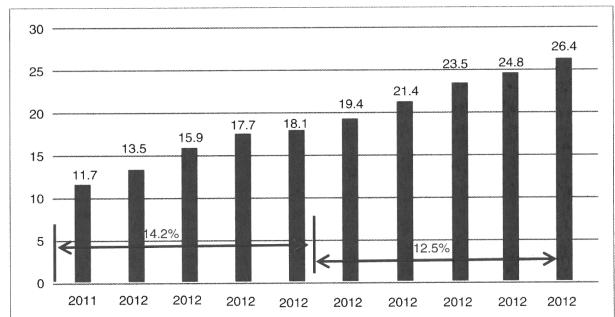


图1 2011年-2020年建筑业完成产值(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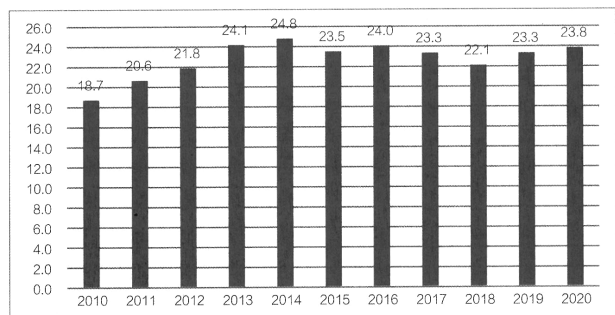


图2 2010年-2020年我国水泥产量(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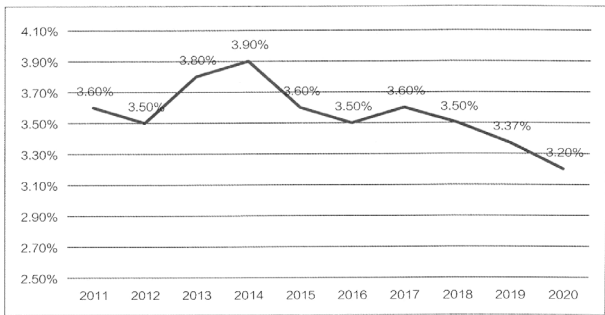


图3 建筑业产值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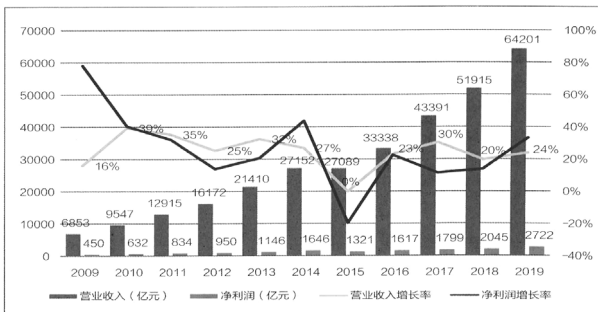


图4 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二) 企业发展需要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工程建设规模应该是“人类历史前所未有”，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一大批“巨无霸”型企业，从2019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承包商250强榜单来看，上榜的中国内地企业有57家，排在前10位的中国内地企业有7家。

从体量上来看，我们已经足够“大”，但在“大”的同时，我们的企业在“质量”上却不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大而不强。笔者统计了2019年上榜《财富》世界500强的76家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平均利润不到17亿美元，平均销售收益率为2.5%，有10家企业出现亏损，而世界500强的平均利润达到43亿美元，平均销售收益率为6.6%，差距十分明显。

二是大而不好。从生产效率来看，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存在“大企业低于小企业、国有企业低于民营企业、国内上市企业低于美国上市企业”的现象。

从抗风险能力来看，2019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仍然达到63.9%，中央企业高达67.0%。从国际化水平来看，我国企业的国际化水平相对不高，营业收入绝大部分依赖于国内市场，

从2019年度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统计对比来看，我们的头部企业国际化程度最高的是中交，国际业务比重为27%，而对比国外企业，其国际业务比重普遍在50%以上，差距比较明显。

三是大而不活。我国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普遍存在公司治理多重虚化、经营机制市场化不足、企业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企业活力不够、决策效率不高等现象。

二、勘察设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衡量标准

勘察设计企业达到了什么样的状态，才算是“高质量发展”？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四高”维度来衡量。

一是行业地位高。高质量发展的企业，应该是在行业（勘察设计行业、细分行业、细分区域）内具备一定的影响力。一方面，企业应该具备一定的规模，在勘察设计行业中，随着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企业兼并重组的情况越来越多，行业集中度也在不断提升，在行业中“吨位决定地位”的现象仍然存在，往往规模大的企业更有“影响力”；另一方面，企业应该具备一定的品牌力，品牌力主要体现在要么技术能力强，能做别人做不了的；要么有“大师”，具备话语权。

二是盈利效率高。盈利的企业不一定是高质量发展的企业，但亏损的企业肯定不是高质量发展的企业。盈利能力应该是衡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盈利能力可以从两个维度来衡量：

一是利润率。在当前全行业利润率普遍降低的大环境下，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利润率应该比行业平均水平要高，甚至应该引领行业利润率水平；

二是人均利润率。近20年来，勘察设计行业全行业人均效率并没有得到大的提升，行业的利润提升主要靠“人”堆积而成，高质量发展的企业在人均利润率方面应该也要引领其他企业。

三是创新能力高。创新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命脉，也是衡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企业创新能力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虑：一方面是技术创新，从工程行业发展角度思考如何推动企业效率的提升、行业的进步，当然，衡量指标可以从研发

投入（真正发生的）占比标准编制获奖等维度进行考虑；另一方面是商业模式的创新，当前勘察设计行业的业务结构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业主的需求也在向多样化发展，勘察设计企业如何实现规划策划引领进而进行社会资源整合以满足客户需求，需要勘察设计企业加大对商业模式研究的力度。

四是管理水平高。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业态（EPC 工程总承包等）的不断成熟，企业面临的风险越来越大。高质量发展企业的重要衡量标准是管理体系的系统性、流程体系时效性以及制度与信息化的融合程度，高质量发展的企业应该是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转表单化、表单信息化的“四化”企业。

表1 2019年度ENR全球承包商250强前10名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公司	总营业额	国际营业额	国际营业额占总营业额比重 (%)	2018年新签合同额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04.4	128.1	7.5	3429.5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00.9	61.8	4.4	2488.5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116.6	67	6.0	2395.4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32.8	227.3	27.3	1826.5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9.8	137.8	26.0	968.1
6	法国万喜集团	521.4	222.1	42.6	455.5
7	西班牙ACS集团	441.9	380.4	86.1	510.1
8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72.4	28.6	7.7	938.8
9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42.5	6.7	2.0	459
10	法国布依格集团	320.2	155.8	48.7	348.6

数据来源:2019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下同。

表2 2019年度ENR国际承包商国际业务统计

公司	营收	国际营收	国际比重
中建	1704.4	128.1	8%
中铁	1400.9	61.8	4%
中铁建	1116.6	67	6%
中交	832.8	227.3	27%
中电建	529.8	137.8	26%
万喜	521.4	222.1	43%
ACS	441.9	380.4	86%
中冶	372.4	28.6	8%
上海建工	342.4	6.7	2%
布依格	320.2	155.8	49%
国内企业	6299.3	657.3	10%
国外企业	1283.5	758.3	59%

三、勘察设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

当前，我们正处于行业发展平台期与“十四五”发展启步期，“双期”叠加背景下，勘察设计企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应该从体制改革、机制改革、战略、组织、人力资源以及运营管理六个方面全面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体制改革方面，从国家相关政策来看，进一步

深化国企改革力度，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企业重组整合速度是“十四五”期间的主线。从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以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来看，国企改革当前在向纵深发展，当前体制改革面临四大趋势：一是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深化。从试点广度来看，当前国企改革正从央企二级单位向省级企业发展；从深度来看，试点单位国企改革正在深化。二是混改与重组、上市及员工持股相结合。当前，大部分改制都会涉及到混改、重组、上市以及员工持股的一方面或者多方面。三是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持续深化。当前，勘察设计行业还有30多家事业单位，之前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主抓的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的体制改革，目前事业单位改革正在向公益二类单位进行深化推进。四是混改与反向混改相结合。当前，混改主体主要是国有企业，但在实际操作中，或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或出于股权多样化的需要，有些民营企业也在引入国有资本，这就是典型的反向混改。

机制改革方面，从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来看，勘察设计企业需要提升以下八项能力，以建设提升管理能力：一是加强战略管理，提升战略引领能力；二是加强组织管理，提升科学管控能力；三是加强运营管理，提升精益运营能力；四是加强财务管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五是加强科技管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六是加强风险管理，提升合规经营能力；七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升科学选人用人能力；八是加强信息化管理，提升系统集成能力。

战略方面，要战略更要战略执行。大部分勘察设计企业当前正处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收尾期，一方面，路线的选择很重要，大量企业的规划基本围绕着“多元化、一体化、全国化、国际化”这“四化”展开，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做大还是做强等，都是大家绕不开的话题。不管企业如何选择，基于对外部环境的分析、基于自身的资源能力分析最重要；另一方面，勘察设计企业仍然存在着“战略趋同”的现象，大量企业业务、路径的选择相差无几，但为何有的企业发展好，有的企业发展不好？

关键不在战略本身，而在于战略的执行。因此，战略编制过程中一定要注意解放思想、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战略实施后注重举措分解、战略纠偏与考核，能把“战略管理起来”才是好战略。

组织方面，要组织更要组织效率。当前，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勘察设计行业大量的企业组织发展正在向扁平化、大部制、事业部制方向转型，但传统的层级化机关化、部墙现象依然根深蒂固，在组织调整时，人情因素、惯性思维依然是主导因素，也是很多领导考虑的因素，但忘记了组织效率是组织调整的第一考虑因素甚至是唯一因素。

人力资源方面，要人才更要人才活力。勘察设计企业的核心资产是“人才”，随着企业业务结构的调整，勘察设计企业首先要做好人力资源规划，企业要什么人、有什么人、缺什么人，需要提前谋划；在此基础上，以职业通道为核心，系统构建人才招

聘、培养、激励、考核体系是关键，实现“人事管理”向“现代人力资源管理”转型，充分激发人才活力。

运营方面，要管理更要管理体系。勘察设计行业普遍存在“重生产轻管理”“重技术轻管理”的现象，但现在行业形势与10年前相比，已经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企业体量更大、业务结构更加复杂、面临风险更加多元，这就导致很多勘察设计企业的运营管理进入“深水区”，以设计思维、惯性思维去管理往往会导致灾难性后果。勘察设计企业需要从“人治”走向“法治”，在此过程中，“标准化体系”建设是很好的实践，在推行标准化管理制度建设过程中（尤其是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需要建立底线思维与红线思维，底线思维主要用于进度与费控，以底线倒推目标；红线思维主要用于质量与安全，质量与安全出问题一票否决。



青海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跑出“新速度”

近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真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把解决工程建设项目验收难的问题列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主要内容。

据了解，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总结试点经验，研究工作举措，将原有竣工验收工作“多头申请，互为前置，拖延迟滞”的模式变为“一窗受理，并联推进、统一出件”新模式，进一步整合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验收流程、简化验收程序、规范竣工联合验收行为，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根据参与工程建设的需求，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共涵盖6个事项，分别为规划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3个专项，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和建设工程档案2个可承诺专项以及人防、气象防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竣工验收备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说，通过规划、土地、消防联合验收，将大幅缩减企业办理验收的时间，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推进建设项目竣（交）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1.07.15 青建

青海开启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冬季供热保障能力、补齐供热管理短板，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利用夏秋季供热间歇期开展城镇供热“冬病夏治”工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明确，各地供热（物业）企业要对供热设施跑冒滴漏、管网堵塞、供热系统不稳定以及存在供热安全隐患等问题，逐一排查，限期整改。各地要加大对供热（物业）企业供热问题排查整治和供热设施改造检修监督检查力度，对供热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访问效，确保供热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各地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包括热计量）要严格执行国家和青海省设计、施工、验收备案规定，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确保供热期来临前建成投入运行。需要进行管网和

供热系统改造的小区，及时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统筹安排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作。

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强化城镇管道燃气保供责任，督促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尽快完成与供热（物业）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加强对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储气调峰设施建设项目指导工作，落实企业储气调峰设施责任目标，保障今冬明春供热期天然气供气量。落实“以供定需”“以气定改”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燃气用户，加强天然气老旧管网的维修、更新、改造和燃气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保障供热用气安全平稳运行。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1.07.08 青建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网上审查全覆盖

6月起，我省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原则上取消线下图审和审批。如今新政满月，相关改革推进顺利：截至目前，全省17个市、州，103个县（市）区全部参与了线上图纸联合审查实践，已有1690个项目实现“网上跑图”，实现了市、州、县全覆盖。

据了解，6月1日，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审批系统正式上线启用后，全省各市、县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以及审批备案主管部门均积极参与。以前建设方必须搬运动辄数百张上千张图纸，奔波送审于不同机构、主管部门的历史成为过去。

统计显示，截至目前，全省纳入系统的29家

施工图审查机构中，25家图审机构已参与审查项目，合计承接单体项目数1690个。其中完成审查的单体个数245个，审查合格数243个，整体审查合格率99%；图审机构一审平均用时6.9个工作日。

消防设计数字化审查验收和备案审批方面，各市、州建设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同样实现了全参与、全覆盖，县一级还在积极推进当中。

记 者 周三春

见习记者 李朝霞

通讯员 张满可

成都建设预拌混凝土绿色站点

自2020年6月9日起，《成都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实施。《规定》明确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迁建）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及其他有关方面的要求。

日前，记者从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该局先后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地“禁现”和搅拌站绿色生产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和砂浆行业管理的通知》等多个文件规范，从站点建设、生产、排放等多维度动态监管，有效推进行业健康绿色环保发展。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局持续优化升级“智慧工地”系统。截至目前，已完成了全市190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与智慧工地监控系统的对接、信息和数据传送，实现了对搅拌站实时监控。

同时，该局强化站点建设管理，全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均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并通过绿色生产达标考核验收，同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搅拌楼主体及粉料筒仓全封闭，骨料堆场全封闭，生产性废水、废浆、废渣零排放；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分区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区间应有相互不构成干扰的安全、防护距离和措施。道路硬化，厂区内重车通行道路设置有雾化喷淋降尘等设施，整体绿化面积达15%以上。

据悉，下一步，成都市将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进一步助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环保高质量发展。

记者 袁 弘

河北省将建设数字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提升全省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为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管，以“互联网+监管”模式促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着力构建高效统一、安全智能的工程建设信息化管理体系，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河北省数字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实施方案》，搭建统一的数字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全面促进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系统建设坚持全省统筹部署、省市分级建设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数字工程建设管理标准规则，完善工程建设数据交换和共享机制，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管理数据共享与交换。通过动态采集工程现场、工程实体、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及人员、施工环境、设备设施等工程建设要素，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信息监测，实现高效管理。

数字工程建设管理系统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以工程项目建设为主线，涵盖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实现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的数字化、智能化。前期准备阶段，采集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方面信息。建设阶段，分为市场管理和现场管理两部分，市场管理方面，采集企业资质、人员证书、信用信息、建材备案等信息，实现有关内容的动态监管；现场管理方面，采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扬尘等信息，对有关内容进行动

态管理，做到监管有力。验收阶段，采集竣工验收、消防验收信息，实现验收各环节高效监管。

在遵循统一的标准规则前提下，省、市分级建设，省、市、区县和企业（现场）工程建设数据互联互通，最终实现省、市、县三级高效监管。

省级负责梳理工程建设管理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程建设数据的标准规则，并于2021年12月搭建起省级数字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督促指导各市建立相对应的业务管理系统，于2022年6月底前实现省市数据对接，2022年12月底前实现省市系统全面应用。

市级结合本市建设工程管理业务实际，搭建本市级业务管理系统，2022年6月底前实现系统基本功能。市级建设工程管理业务系统应用范围应涵盖所辖县（市、区），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以建立数字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并按时向省、市两级报送数据。

企业遵循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规则自行建设企业级信息化系统，企业管理和工地现场信息化系统应符合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质量安全监管、智慧工地建设等标准规范要求，2022年6月底前实现系统基本功能，并定期向省、市级系统传送数据。

郭晓丽

南京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全过程“一站式”网上办理

近日，由南京市政务办牵头建设的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0 版”正式上线运行。新系统在 2.0 版基础上进行了全面优化升级和功能拓展，实现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一站式”网上办理。

据平台承建单位市政务办投资建设代办服务中心介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0 版上线后，将进一步提升南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效能，有效保障南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措施落地实施，将为南京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投资项目建设提供“新动能”。

据了解，3.0 版平台上线运行后，南京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至竣工验收审批“全流程”网上申报，实现建设单位在线认证、在线授权、在线申报“一站式”服务。2021 年以来，平台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 15 个主线事项基础上，开通消防、市政、环保、城管等事项单独申报功能，并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工程验线等 16 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并行推进事项纳入平台，将水、电、气等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平台申报。

此外，平台为建设单位提供“申报前、申报中、申报后”全方位指导服务。“申报前”针对建设项目申报阶段提供申报事项和要件“一单清”精准推

送服务，无需建设单位查看指南。提供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等预先协同服务，快速指导方案优化完善。“申报中”提供全过程在线代办咨询指导服务，提供系统功能指引服务。“申报后”提供审批进度实时查询和消息推送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平台还可实现审批“全周期”监管。建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周期监管平台”，实现审批效能“一屏统览”、审批数据总量统计、审批用时综合分析、审批异常状态实时监管，部门数据传输预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可视化展示。

记者还了解到，3.0 版系统实现审批结果件“全量化”归集和共享，建设单位无需提交部门审批结果件，全部采用“数据中枢”模式在部门间共享使用。通过与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平台、法人空间、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和多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建设单位信息和项目信息实现系统智能匹配，无需建设单位重复填报。

截至目前，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累计申报项目 7900 余项，办件 17000 余件，提供事项“一单清”精准推送服务 8500 余次。

通讯员 陶在顺 记者 刘通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应用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宋燕舞

BIM 技术作为建筑行业数字化运用的关键技术，承载着建筑工程全过程信息，是建筑行业信息化重要基石。作为工程全过程信息载体，BIM 技术集成了建筑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包括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的工程数据，与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结合十分密切，应用日益广泛。BIM 的核心优势在于建筑信息的可视化以及 BIM 工程全过程信息集聚，以数字化的方式表达工程项目的实施实体与功能特性，高效整合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实施流程，确保设计理念得到有效执行并系统化解各类风险，日益成为建筑行业技术创新和信息化提升的重要突破口。

基于 BIM 技术的上述优势，2020 年 7 月，住建

部、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同年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要应用 BIM 技术。本文以某 EPC 项目为例，就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应用进行分析与探讨。

一、设计阶段 BIM 技术的运用

某地区备用水源 EPC 项目是当地重要的民生工程。项目总投资 3 亿多元，项目设计日供水能力为 5.5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口、原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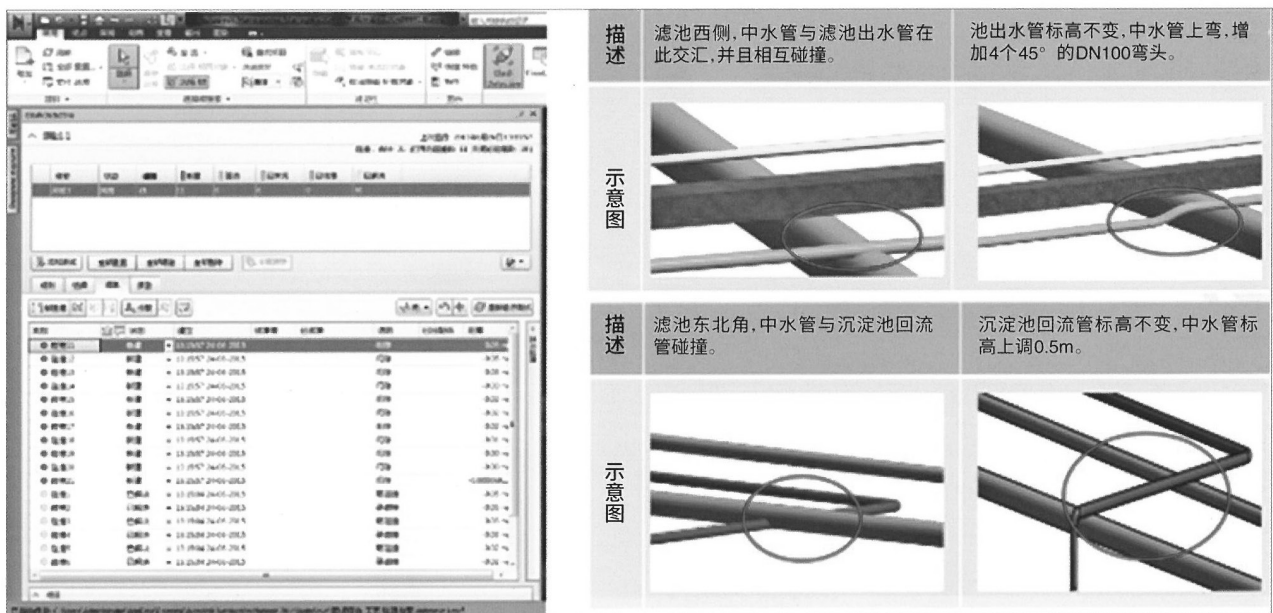


图1 Navisworks碰撞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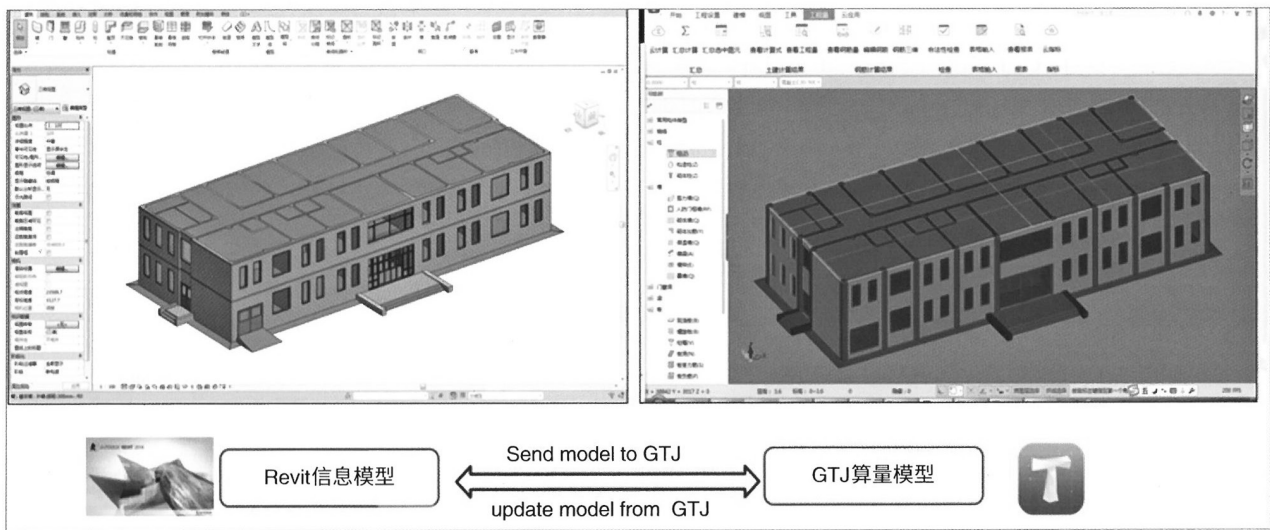


图2 Revit模型与广联达算量数据互通

450 万方调蓄水池、净水厂输水管道和化验室五部分，共计规划用地约 71.5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初完成通水。该项目涉及水利、市政工程，行业标准差异大、参建各方多、管控难度大。项目采用“BIM+EPC”模式进行设计建设，并开发了基于 BIM 技术的施工运维平台，通过设计管理和进度质量管控等功能实现建设全过程管控。

设计阶段通过平台开发的参数化设计工具、出图工具集和设计插件，实现全专业 BIM 设计出图，其中，结构专业通过盈建科插件及自主开发的出图工具，实现了 90% 以上的结构出图率并达到了钢筋级别深度，不仅输出平面施工图，还同步生成三维钢筋模型，并实现二三维联动。此外，该工程还有针对性地开发了自动校审及人工校审双重校审的设计管控机制，通过 BIM 平台二三维校审功能，完成设计会审 37 次，三维校审及时排查出二维图纸中不易暴露的问题 11 处，进一步提升了设计质量。

考虑到项目厂区管线复杂、多专业间存在设计冲突情况，设计人员还引入碰撞检测技术进行自动校审，将净水厂管道 BIM 模型导入 Navisworks 软件中进行碰撞检测。该软件不仅可以支持硬碰撞检测，还可以设置管线与管线、管线与建构物之间的最小间距，进行软碰撞和最小设计间距检测。通过 Navisworks 自动排查，共发现 56 处碰撞问题，

设计人员及时进行方案调整及设计优化，将项目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变更风险前置到设计阶段解决。

针对人工校审，该工程基于平台开发了支持对 BIM 设计质量进行多维度校审的模块完成设计会审 37 次，结合三维校审排查出 11 处二维图纸中不易暴露的问题，实现多维度精细化校审，进一步提升了设计质量。

二、施工阶段 BIM 技术的运用

施工阶段主要是通过平台施工管理模块，进行基于 BIM 模型的场地布置模拟、协同办公、采购管理、投资、进度及质量、安全管控等。通过实时查看工程项目建筑模型、现场进度照片及工程数据资料，结合可视化管理功能，不仅可以节约人力和时间成本，还可以解决传统分节点检查，工期进度和费用成本管控粗放管理等问题。同时，能对每个环节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梳理，事前就明确需要重点把控的关键质量细节和安全控制点，利用 BIM 技术采取施工模拟和防灾模拟等，避免出现因质量导致的后期返工修补，增加项目成本或产生安全风险事故。该项目基于 BIM 设计成果开发了以下两种 BIM 算量方式，提升了全过程管控中项目算量的精细度和准确性，及时核量，避免项目超概算等问题。一是通过 Revit 明细表功能、Dynamo 构件参数提取功能，抓取模型中混凝土及钢筋信息。该做法不需要算量软件重复建模计

算,即可精准获取工程量信息;二是在设计阶段参考《Revit 导入广联达建模交互规范》中广联达模型构件分类要求进行建模规则制定,形成 BIM 设计导则,并将通识性标准封装在 Revit 样板文件中,构建通用的建模环境,规范建模。输出的 BIM 模型可较好地兼容广联达 GTJ 软件,通过插件可将 BIM 模型信息直接导入广联达算量软件中计算,节省了重复建模的工作量。

对比上述两种方法输出工程算量验证,算量数据误差在 3% 左右,其主要原因在于方法二中部分钢筋信数据传输过程的信息丢失。通过对比验证,上述两种方法均可作为工程算量方法,降低重复建模计算的工作量,但与此同时,两种方法均存在一些问题:方法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可视化编程的学习成本较高;方法二存在建模需规范、数据传输存在丢失风险问题。由此可见,BIM 技术需要设计人员不断学习并规范建模,才能达到精细化设计和过程管控的目的。

施工过程造价审计管理中的工程量计算和核对,可在施工图设计模型和施工图预算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合同规定深化设计和工程量计算要求深化模型,依据设计变更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函等相关资料,及时调整模型,进行变更工程量快速计算和计价,同时附加进度与造价管理相关信息,结合时间和成本信息实现施工过程造价动态成本的管理与应用、资源计划制定中相关量的精准确定、招采管理的材料与设备数量计算与统计应用、用料数量统计与管理应用,提高施工实施阶段工程量计算效率和准确性。

三、运维阶段 BIM 技术的运用

项目建设完成后,基于前期设计、施工阶段的

大数据和云数据库与计算机“互联网+”的有机结合,利用 BIM 技术的云管理平台,可以在电脑端、网页端、手机客户端使用,运用 BIM 技术结合仿真分析技术,可直观可视化呈现项目运营情况。不仅可以进行供水调度模拟,实时管网压力、流量实时监管和数据的提取,通过各子项数据之间的关联性进行自动排查、预警运行故障,生成缺陷工单、巡检工单等,便于项目管理人员快速定位维护维修的关键部位及维护成本,还可实时监测厂区电耗量、药耗量等,进行能耗统计和营收统计,有效精准核算运维成本。

通过 BIM 技术形成的数字孪生数据资源,可构建项目区域内多维数据空间,利用 BIM 模型构建项目区域的三维数据画像,并数字化标识项目区域内的每一个智能终端的身份信息,便于数据实时采集、反馈以及终端的远程操控。基于 BIM 技术的施工运维平台,集中可视化呈现全域建筑信息、环境信息、智能终端信息,实现数字信息和实体之间的精准匹配,建立连接和管理控制,远程控制运行状态,驱动整个项目区域内的智慧场景服务。

在项目前期考虑到运维需求的前提下,设计 BIM 模型包含了详细的机电设备信息、弱电点位信息等,施工阶段的深化 BIM 模型更新了各机电设备和传感器的协议信息。通过“BIM+BAS”的应用模式,形成虚拟可视化技术在建筑自动化领域的深度应用,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互联网技术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将数字化模型与控制策略衔接,实现模型与数据、数据与流程、流程与策略、平台与用户的实时交互。通过虚拟现实可视化的方式,还可以实时展示视频监控空调照明等控制各子系统的数

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 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项目展示

优秀建筑电气 1



项目名称：益民大厦项目电气设计
项目主要参加单位：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优秀建筑电气 2



项目名称：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社会和企业云）
项目主要参加单位：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优秀建筑智能化 1



项目名称：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项目主要参加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优秀建筑智能化 2



项目名称：日照市奎山综合客运站及配套工程
项目主要参加单位：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优秀传统建筑设计 1



项目名称：保利林芝鲁朗精品别墅型度假酒店
项目主要参加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Mapsdesign-Pte-Ltd（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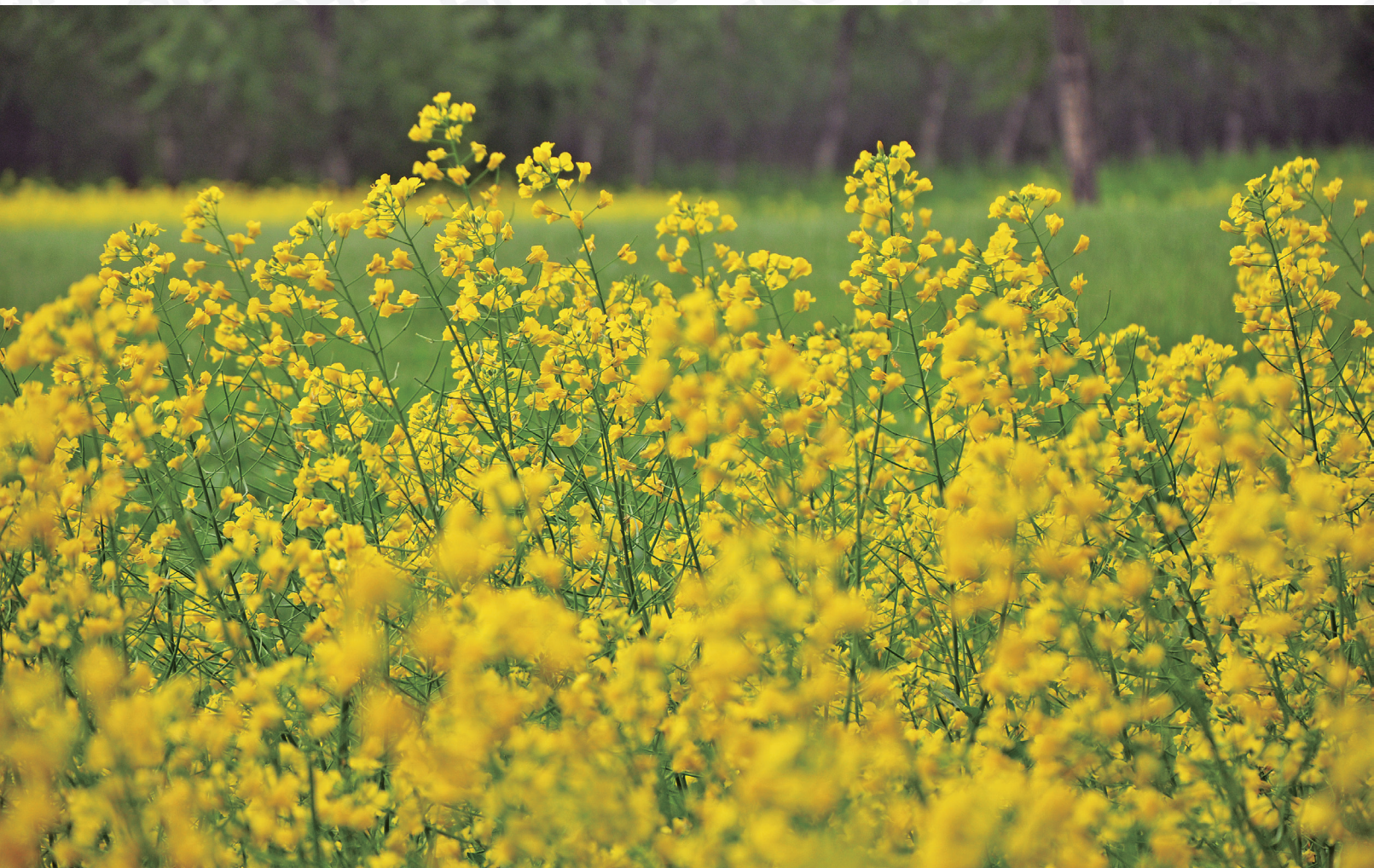
优秀传统建筑设计 2



项目名称：枫桥镇局部建筑景观整治提升工程及古镇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一期
项目主要参加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QINGHAI



贺海涛 摄

主 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 办：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地 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5号

邮 编：810008

电 话：(0971) 6146224

印 刷：青海天和地矿印刷有限公司
